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 3033101 号

当事人：祖一、男、汉族、3 岁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31986091，高中文化，家住：邵阳县塘渡口镇沿河街 ，联系电话：1397393 ，邵阳大勇商务会展 。

你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实施了擅自在广场举办活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5 年 3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杨芝星、罗 鹏等巡查至新邵体育馆时，发现当事人在体育馆前广场内举办盈利性促销活动。经我局执法人员下达了《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【新城责停（改）通字〔2025〕第 3032901 号】后，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仍在此处举办盈利性促销活动，该行为影响了市容环境卫生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，证明：当事人擅自在广场举办活动基本事实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影响程度；

证据二：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：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主体明确，擅自在广场举办活动的基本情况；

证据三：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，证明：当事人擅自在广场举办活动的地点；

2025 年 03 月 31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新城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3033101 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主动放弃了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擅自在广场举办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当处以：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 擅自在广场举办活动对市容环境影响情节严重，但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。根据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行政罚款捌仟圆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（账号：43001550165050000500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3月31日



联系人：隆晓峰 联系地址：新阳路127号
联系电话：3602323 邮政编码：422900

不得在道路、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、散发、涂写、刻画、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)的规定。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,应当处以1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,但当事人擅自散发小广告,未经许可,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产生严重影响。

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行政罚款600元。

上述罚款,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指定银行: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(账号:84011650000000761)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3月24日

联系人: 张曙明

联系地址: 新邵县城管局

联系电话: 3602323

邮政编码: 422900